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許○月

相 對 人 鄭○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之親權，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鄭○提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鄭○義（000年0月0日生）之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之同居祖母，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自出生即與聲請人一起生活同住，由聲請人照顧扶養迄今，因相對人未扶養照顧鄭○提、鄭○義，為此合意停止相對人親權，爰依法合意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疏於保護照顧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有停止親權事由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依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則依該條所定之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

01 居之祖父母、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、（三）不與未
02 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等順序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經
03 查，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之父不詳，有戶籍謄本可
04 佐，是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之親權，依法應由相對人
05 任之，相對人既經本院停止其對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
06 之全部親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有關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
07 義之監護人部分，原應由與鄭○提、鄭○義同住之祖父母即
08 聲請人、祖父鄭○發為第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然因未成年
09 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同住之祖父鄭○發，於年輕時因工作傷
10 及眼睛而免服兵役，去年9月間，再因開刀後行動不便，自
11 無法擔任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之監護人等情，業據兩
12 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在卷，並有鄭○發之中國醫藥大學
13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，是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鄭○
14 提、鄭○義之親權經本院宣告停止後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1
15 項規定，即由與未成年子女鄭○提、鄭○義同住之祖母即聲
16 請人為渠等之監護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
17 依同法條第2 項規定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
18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21 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6 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蕭訓慧